

ICS 13.100
C52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189.2—2007

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2部分：高频电磁场

Measurement of Physical Agents in Workplace
Part 2: High Frequency Electromagnetic Field

2007-04-12 发布

2007-1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是在 GB18555—2001《作业场所高频电磁场职业接触限值》有关测量方法部分的基础上修订的。

与 GB18555—2001 有关测量方法部分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纳入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系列；
- 规范了使用范围、测量方法。

本部分为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系列标准之一。

本部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

本部分起草人：王生、何丽华、姜槐。

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2部分:高频电磁场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工作场所高频电磁场的测量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工作场所高频电磁场的测量,但不适用于环境辐射及作为医疗和诊断为目的的辐射。

2 测量仪器

选择量程和频率适合于所测量对象的测量仪器。即量程范围能够覆盖 $10\text{V/m}\sim 1000\text{V/m}$ 和 $0.5\text{A/m}\sim 50\text{A/m}$,频率能够覆盖 $0.1\text{MHz}\sim 30\text{MHz}$ 的高频场强仪。

3 测量对象的选择

3.1 相同型号、相同防护的高频设备选择有代表性的设备及其接触人员进行测量。

3.2 不同型号或相同型号不同防护的高频设备及其接触人员应分别测量。

3.3 接触人员的各操作位应分别进行测量。

4 测量方法

4.1 测量前应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校准。

4.2 测量操作位场强时,一般测量头部和胸部位置。当操作中其他部位可能受更强烈照射时,应在该位置予以加测。

4.3 测量高频设备场强时,由远及近,仪器天线探头距离设备不得小于 5cm ,当发现场强接近最大量程或仪器报警时,应立即停止前进。

4.4 手持测量仪器,将检测探头置于所要测量的位置,并旋转探头至读数最大值方向,探头周围 1m 以内不应有人或临时性放置其他金属物件。磁场测量不受此限制。每个测点连续测量3次,每次测量时间不应小于 15s ,并读取稳定状态的最大值。若测量读数起伏较大时,应适当延长测量时间,取三次值的平均值作为该点的场强值。

5 测量记录

测量记录应该包括以下内容:测量日期、测量时间、气象条件(温度、相对湿度)、测量地点(单位、厂矿名称、车间和具体测量位置)、高频设备型号和参数、测量仪器型号、测量数据、测量人员等。

6 测量结果处理

不同操作岗位的测量结果应分别计算和评价。

7 注意事项

在进行现场测量时,测量人员应注意个体防护。